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姜妍宇  
電話：8227171#382  
電子信箱：sc209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04036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(376550000A\_1130040366B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30040366B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30040366B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茲檢送「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113年簽約機構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